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1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区的调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服从要求。
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19-88113393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2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8月27日8:3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7日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9:00 地 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 万元。

最高限价：83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调查范围为天宁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调查范围约 1.55 万亩。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的调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服从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4)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林业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2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14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88113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投标人提供中国林业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83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50%余款。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 年月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目标

查清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和质量，客观反映全辖区森林经营管理状况，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林业区划规划、指导森林经营管理等工作提供基础。

二、调查范围及主要任务

本次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以下简称“林保”）、遥感数据、林保数据库、公益林数据库、营造林核查成果等森林资源管理和经营档案资料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集成应用 3S 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

（1）项目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天宁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调查范围约 1.55 万亩。

（2）主要任务

1) 确认行政边界。收集最新行政区划调整方案，摸清区域、乡、镇、街道行政界线变化情况，确认最终边界。

2) 构建抽样调查体系。在最终确认的行政边界基础上，基于林保数据、最新高清影像数据、近期营造林核查成果数据、林业资源管理等相关资料，设置固定样地。同时结合国土“三调”数据，对林地小班进行分类，建立森林资源抽样调查体系。

3) 对照遥感影像, 进行小班调绘、内业判读工作, 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固定样地调查。主要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固定样地调查原则上复位率应达到95%以上。

4) 在核对修正小(细)班边界、完成内业判读的基础上, 全面调查小(细)班林地、林木状况。主要调查地类、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公顷株数、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和龄组等测树因子, 林权、事权等级等管理属性因子, 以及坡度、坡向、土层厚度等立地因子。

5) 统计乡、镇、街道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 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的成效, 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 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6) 形成全区“森林资源一张图”信息数据库。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库、林保数据库、公益林数据库、营造林核查成果等森林资源管理和经营档案资料为主要信息源, 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 集成应用3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 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 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 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1) 小班区划调查: 以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变更数据库为基础, 结合最新高分辨率影像进行内业预区划小班(叠加国土三调数据库、林保数据库进行套合分析)界线, 再到现地核对调查、修正。

(2) 小班属性因子调查: 以现地直接调查为主要方式, 采用角规实测法、样地法、目测法或档案资料法, 调查全部小班属性因子。小班属性因子包括: 树种、树高、胸径、蓄积量、郁闭度、工程类别、龄组等。

(3) 森林蓄积抽样控制调查: 以天宁区为抽样总体, 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布设固定样地, 在乔木林地采用角规法、样圆法或样地法进行调查。

四、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4) 《林地分类》(LY/T 1812-2009);

- (5) 《公益林与商品林分类技术指标》（LY/T 1556-2000）；
- (6) 《林种分类》（LY/T2012-2012）；
- (7)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XX-20XX）（征求意见稿）；
- (8)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21）（征求意见稿）；
- (9) 《全国林地变更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家林业局，2015年4月）；
- (10) 《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林规发〔2016〕88号）》；
- (11)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LY/T 2007-2012）；
- (12)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7〕34号文）；
-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五、主要成果

(1) 表格成果

- 1) 小班调查簿
- 2) 统计表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各类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林种统计表、乔木林面积、蓄积按龄组统计表、生态公益林统计表。

(2) 图件成果

- 1) 森林分布图
- 2) 森林分类区划图

(3) 文字报告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报告等。

(4) 数据成果

森林资源数据库 gdb 或 shp 格式

六、工期要求

按照天宁区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整体进度安排，要求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区的调查。

七、质量要求

1、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省实施方案、细则，常州市实施方案，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验收方案：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由招标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合同价款：小写： ；大写： （人民币）。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余款。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协商；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十一、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 2、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赔偿。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 and 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误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4、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万元

服务期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区的调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服从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林业**。

查清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和质量，客观反映全辖区森林经营管理状况，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林业区划规划、指导森林经营管理等工作提供基础。

二、调查范围及主要任务

本次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以下简称“林保”）、遥感数据、林保数据库、公益林数据库、营造林核查成果等森林资源管理和经营档案资料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集成应用3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

（1）项目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天宁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和林地，调查范围约1.55万亩。

（2）主要任务

1) 确认行政边界。收集最新行政区划调整方案，摸清区域、乡、镇、街道行政界线变化情况，确认最终边界。

2) 构建抽样调查体系。在最终确认的行政边界基础上，基于林保数据、最新高清影像数据、近期营造林核查成果数据、林业资源管理等相关资料，设置固定样地。同时结合国土“三调”数据，对林地小班进行分类，建立森林资源抽样调查体系。

3) 对照遥感影像, 进行小班调绘、内业判读工作, 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固定样地调查。主要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固定样地调查原则上复位率应达到95%以上。

4) 在核对修正小(细)班边界、完成内业判读的基础上, 全面调查小(细)班林地、林木状况。主要调查地类、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公顷株数、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和龄组等测树因子, 林权、事权等级等管理属性因子, 以及坡度、坡向、土层厚度等立地因子。

5) 统计乡、镇、街道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 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的成效, 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 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6) 形成全区“森林资源一张图”信息数据库。

三、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库、林保数据库、公益林数据库、营造林核查成果等森林资源管理和经营档案资料为主要信息源, 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 集成应用3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 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 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 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1) 小班区划调查: 以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变更数据库为基础, 结合最新高分辨率影像进行内业预区划小班(叠加国土三调数据库、林保数据库进行套合分析)界线, 再到现地核对调查、修正。

(2) 小班属性因子调查: 以现地直接调查为主要方式, 采用角规实测法、样地法、目测法或档案资料法, 调查全部小班属性因子。小班属性因子包括: 树种、树高、胸径、蓄积量、郁闭度、工程类别、龄组等。

(3) 森林蓄积抽样控制调查: 以天宁区为抽样总体, 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布设固定样地, 在乔木林地采用角规法、样圆法或样地法进行调查。

四、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4) 《林地分类》（LY/T 1812-2009）；
- (5) 《公益林与商品林分类技术指标》（LY/T 1556-2000）；
- (6) 《林种分类》（LY/T2012-2012）；
- (7)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XX-20XX）（征求意见稿）；
- (8)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21）（征求意见稿）；
- (9) 《全国林地变更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家林业局，2015年4月）；
- (10) 《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林规发〔2016〕88号）》；
- (11)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LY/T 2007-2012）；
- (12)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7〕34号文）；
-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五、主要成果

（1）表格成果

- 1) 小班调查簿
- 2) 统计表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各类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林种统计表、乔木林面积、蓄积按龄组统计表、生态公益林统计表。

（2）图件成果

- 1) 森林分布图
- 2) 森林分类区划图

（3）文字报告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报告等。

（4）数据成果

森林资源数据库 gdb 或 shp 格式

六、工期要求

按照天宁区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整体进度安排，要求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区的

调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服从要求。

七、质量要求

1、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省实施方案、细则，常州市实施方案，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验收方案：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由招标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实施单位要求

1、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需为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较高的素质，应经验丰富，有相应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以及本项目所需具备的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经验，且是测绘或林业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实施单位：

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成果优秀。有本项目所需具备的各类证书。

九、商务要求：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50%余款。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清单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 / 其他投标人报价）× 15 分。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15
资质状况及专业性评价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投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类似成功案例评价 (10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公益林落界工作、林木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监测、采伐限额编制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分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合同如是单位之间以转包、分包方式取得项目的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情况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等 2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职称人员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 3 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技术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描述，考察各投标人是否能正确理解本项目设立背景、业务需求及相关政策法规， 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准确且对项目任务罗列清晰的 3-5 分；对目标定位稍显不准或对项目任务罗列缺项的 1-2 分；目标任务定位理解错误或对项目任务把握错误的 0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如何采用合理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切合背景和目的的，分析到位4-5分；部分切合、分析到位的2-3分；没有切合的0分。	
	投标人对天宁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情况、天宁区森林资源现状了解清楚，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的3-5分；背景理解完整的1-2分；背景把握错误的0分。 对项目现状了解分析到位的3-5分；对现状理解有小偏差的1-2分；现状分析错误的0分。	10
合理化建议 (12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0-3分；是否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0-3分；具有可操作性0-3分；是否具有实用性0-3分。	12
进度安排 (8分)	进度安排： 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0-2分；工序管理措施是否科学性0-2分； 工期滞后弥补办法是否合理0-2分；突发情况应急办法是否得当0-2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0-3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0-2分； 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合理0-3分；	8
本地化服务 (7分)	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及快速响应情况0-3分； 服务人员是否充足，能保障项目实施0-2分； 技术培训和数据应用技术支持等情况是否准备到位0-2分；	7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